



ARES ASIA

安域亞洲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2018/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8
董事之履歷詳情	19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財務報表附註	60
五年財務摘要	106

公司資料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嚴丹驊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賴義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王智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先生

顏興漢先生

楊建邦先生

公司秘書

梁珮琪女士

授權代表

嚴丹驊女士

梁珮琪女士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96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禮德齊佰禮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興業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aresiasia.com
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

股份代號

645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面對來自全球經濟因素之負面影響，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國之間之貿易糾紛持續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我們透過實施清晰策略來平衡短期業績及長期目標以達到穩定銷售表現，繼續展示一致及穩固之往績記錄。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已實踐穩定銷售表現並提升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i)收入約198,300,000美元，相對上一財政年度而言無重大浮動；及(ii)毛利約1,300,000美元，較去年增加約221.3%。此外，我們改善了內部成本控制，以減少本集團薪金成本約200,000美元及辦公室租金開支約100,000美元。本集團減少其虧損淨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值約1,500,000美元，較去年減少約40.4%。

展望未來，鑑於不穩定業務環境，市場仍將面對中美貿易戰可能加劇地緣政治角力並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之風險。本集團正積極致力緩和任何長期潛在影響。我們將密切監察宏觀議題及貿易糾紛對我們表現之影響，並將審慎計劃及制訂策略以管理此等因素，旨在為股東帶來最佳可行業績。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寶貴貢獻。

主席

嚴丹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經營其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中國國營及私營公司(或彼等之離岸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業務包括買賣商品(包括煤炭)以及進出口業務。由於本集團供應予買賣客戶，供應之最終消費者通常不知悉本集團。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由其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產生)為198,300,000美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8,700,000美元非常接近。

本公司之政策為不設煤炭存貨。因此，本集團利用其對商品規格及質量之知識、其與市場供求方之聯繫及其對價格/價格走勢之評估，透過向本集團之供應商(包括煤礦擁有人、經營商或彼等之代理人)按所需數量、規格及交付期以最佳可得價格取得供應來源，並按適當之價格差及其他結算條款將其提供予本集團之客戶，以求滿足其客戶之需求。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1,500,000美元，包括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虧損700,000美元以及企業經常開支800,000美元。相對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2,500,000美元，即指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虧損為1,500,000美元，以及企業經常開支則有1,000,000美元。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表現維持於收益為198,300,000美元，僅按年輕微減少0.20%或400,000美元。本集團向中國內地出售源自不同國家之煤礦，總銷量約為2,810,000公噸(「公噸」)，而上年度則約為2,820,000公噸。

本年度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租金及企業開支約1,9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2,2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900,000美元之財務費用(二零一八年：700,000美元)來自票據貼現。財務費用增加約200,000美元主要歸因於利用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150天最高票期之交易增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虧損以錄得除稅前虧損1,5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2,500,000美元，主要因(i)毛利較去年增加約900,000美元之淨影響；(ii)薪酬成本較去年減少約200,000美元之淨影響；(iii)財務費用增加約200,000美元之淨影響；及(iv)辦公室租金開支減少約100,000美元之淨影響所致。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在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繼續貫徹審慎方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8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8,400,000美元。現金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日常營運及貿易活動之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3,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9,500,000美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該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進行之貿易活動尚未貼現所致。票據應收款貼現為短期交易融資，而相應票據應收款於指定銀行接獲所需文件後90日之期間後到期，並已獲相應信用狀所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總額比權益總額)約為25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69%)。

本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實施嚴格控制。誠如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買賣協議所訂明，給予不超過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150日(二零一八年：90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需在不遲於貨船預期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14日處理。至今，本集團並無自其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產生任何壞賬。

本集團向來依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貿易融資貸款支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我們亦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現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10	109
一年後但五年內	215	—
	425	109

本集團為向同系附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初步租期為三年，所有條款均可於續租時重議。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前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經濟面臨諸多風險，中美貿易戰嚴重干擾經濟活動及對長期發展前景造成重大破壞。該等風險包括貿易紛爭升級及全球財務狀況逐漸收緊。面對不穩定經濟環境，相對上一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穩定收益。

展望未來，於貿易戰期間，市場將更具挑戰，且中國經濟活動可能放緩。然而，本集團已注意到，進口煤炭成本優勢及粵港澳大灣區沿岸發電廠對煤炭需求增加，可能致令煤炭市場復甦。本集團將積極致力減少任何長期潛在影響，如加強營銷力度。我們將密切監察宏觀議題及貿易糾紛對我們表現之影響，並盡量降低貿易戰之影響。

本集團將審慎計劃及發展策略，以管理該等因素從而為股東帶來中期至較長期最佳可行業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之全職僱員合共9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按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其支付在業內既具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薪金工資。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加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標準後，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之架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促成由不同國家購入之煤礦銷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買賣煤炭。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派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對於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回顧，連同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表現之檢討及分析，以及與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關之重大因素，可參閱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及第4至7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影響。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性。為對環境負責，本集團致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廢。

本集團亦致力於回收及節約之原則及措施。為保護環境，已實行綠色辦公室措施，如盡量調撥辦公室傢俱，鼓勵使用環保紙打印及影印、雙面打印及影印，關掉不必要照明、空調及電器以減少耗能等。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續)

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 39 至 50 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犯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有助達到其當前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

於報告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提及之事項外，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概無重大分歧。

獲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實施。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作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本公司實繳盈餘須按公司法中所列之若干情況下才可分派予各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 6,798,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8,172,000 美元)。

有關本集團之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58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股本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06 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報告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嚴丹驊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賴義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王智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先生
顏興漢先生
楊建邦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張貞熙先生及顏興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6(2) 條，賴義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9 至 20 頁「董事之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有關董事資料之更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日期後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賴義鈞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薪酬政策

為吸納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可暢順運作，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及本集團之表現)。薪酬福利定期作出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考慮到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並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年度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管理合約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獲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即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當中載列的條款及細則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董事相信該等購股權有助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優秀員工，以及將有助建立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共同目標，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購股權計劃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最高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予各參與者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概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倘再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凡向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凡擬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擬授出購股權(於過往12個月已向該名關連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使該人士有權收取本公司當時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上而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擬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所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任何有意投反對票之關連人士則另作別論)。

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340,616,934股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4,061,693股，即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限額自採納日期以來從未予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2,561,693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52%。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須最少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 1 港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計 15 日內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該期間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任何一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法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eignwood」)(附註)	實益擁有人	182,459,527	53.33%

附註：

Reignwood由嚴彬博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域資源有限公司(「安域資源」)(作為承租人)與 Reignwoo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彬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華彬國際投資」)(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重續協議(「租賃重續協議」)，內容有關重續租賃位於香港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96 樓之物業(「該物業」)，租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屆滿，每月租金為 135,720 港元，不包括差餉、冷氣費及物業管理費，受限於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嚴彬博士擁有 Reignwood 之全部股本，而 Reignwood 則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 182,459,527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3.33%，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出租人為 Reignwoo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嚴彬博士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釐定，安域資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重續租賃物業應向華彬國際投資支付之金額年度上限為 1,380,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重續租賃協議，安域資源所產生予華彬國際投資之總金額為 2,303,442 港元。有關此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以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規管交易之協議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租賃辦公室物業(續)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如下，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 (1)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3)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設定之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採購及銷售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21%
— 五大供應商合計	71%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52%
— 五大客戶合計	97%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在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證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載於本年報第21至3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興漢先生(委員會主席)、楊建邦先生及張貞熙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嚴丹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嚴丹驊女士，29歲，於二零一三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大學取得廣告學士學位。嚴女士為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Reignwoo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人嚴材博士之女兒，其於本年報日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33%權益。嚴女士目前為Reignwood數間附屬公司及其家族擁有之公司之董事，負責處理再融資事宜，維持與銀行夥伴維繫關係，在中國境外施展Reignwood之策略目光，並在過去五年內管理歐洲投資組合。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在香港亦為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

賴義鈞先生，52歲，於一九九零年在中華民國逢甲大學取得土地管理理學學士學位。賴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美國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賴先生於財務分析、基金管理及項目管理(尤其是房地產行業)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之經驗。賴先生現為Reignwood Investment (China) Ltd.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Reignwood」)之全資附屬公司)國際投資部之代理董事及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負責項目前期管理、財務分析及模擬以及監管投資項目及實施投資策略。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賴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先生，64歲，現為中國持牌律師行權亞律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亦為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人。張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取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彼於為客戶籌組架構進入中國之航空、傳媒及資訊科技等高度管制行業之市場提供顧問意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亦曾參與多間跨國公司(特別是與傳媒、資訊科技，以及礦物及資源相關之行業)之企業重組、併購活動。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興漢先生，62歲，現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合夥人。顏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顏先生曾於兩間國際性核數公司工作約4年，其後獲多間香港上市及私人公司聘用為財務總監。顏先生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建邦先生，45歲，現時為GSS Energy Limited(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亦為Giken Sakata (S) Limited、Giken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常州技研精工有限公司、GSS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Nusantara Resources Pte Ltd、GSS Energy Sumatra Limited、GSS Energy Trembul Limited及GSS Energy Oilfield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以及PT Giken Precision Indonesia及PT Sarana GSS Trembul(皆為GSS Energy Limited之附屬公司)之專員。楊先生為Roots Capital Asia Limited(GSS Energy Limited之主要股東)之創辦董事兼股東。楊先生於金融業擁有多年經驗，於紐約摩根士丹利機構股票部門開展其事業，並於美國證券專家公司Van der Moolen(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國際交易董事總經理。楊先生為新加坡扶輪社之活躍成員。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為China Gaoxian Fibre Fabric Holdings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力求令集團內各階層均達致標準。董事會認為，與股東們及投資大眾建立互信關係對本集團最為關鍵。穩固的企業管治常規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更具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使企業行為與股東權益一致。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一直遵守當中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其詳情將於下文解說。

就守則條文第 A.2.1 條而言，其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嚴丹驊女士（「嚴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有才幹人士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已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嚴女士充滿信心，相信彼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之有效性，以確保該架構適合本集團當時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並負責批准本公司之策略性規劃及重大決策，以達致提高股東價值之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及責任(續)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重大／相關關係，惟嚴女士為Reignwoo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人嚴彬博士之女兒。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變動如下：

- 王智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賴義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整體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間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19至20頁「董事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予執行董事，彼等於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履行職責，惟仍保留若干主要事項供董事會批准。董事會須予作出決定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財務報告及管制、股本集資活動、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須予公佈之交易及建議本公司資本重組及計劃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兼行政總裁嚴女士獲授權並負責維持本集團之業務及日常運作，以及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其業務目標。嚴女士亦獲授權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長。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關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董事一直獲提供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有關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管理人員亦會適時提供合適及充裕之資料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董事會及每位董事亦可在有需要時單獨及獨立聯絡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因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責任為董事及高級人員作適當之投保安排。管理層每年檢討保險保障範圍。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及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合共四次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經發出合理通知後將舉行額外會議。每年常規董事會會議均預設日期，以達致最高董事出席率。常規董事會會議之最少 14 天通知會向所有董事發出，及所有董事均可提出商討事項以列入議程內。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記錄並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所有董事均可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適時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會就向董事會會議提交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記錄之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傳閱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目前董事會之慣例，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批准有關交易之會議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之會議出席次數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次數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出席／舉行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嚴丹驊女士	4/4	1/1
王智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2/2	不適用
賴義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興漢先生	4/4	1/1
楊建邦先生	4/4	1/1
張貞熙先生	4/4	1/1

公司秘書

梁珮琪女士(「梁女士」)(為專業的企業服務提供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嚴丹驊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梁女士可聯繫之人士。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小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梁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之意見，並確保董事會遵守適用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全體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之董事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根據相關條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責任有適當了解。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知悉彼等有需要持續發展並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以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對外研討會／課程及／或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法規之最新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彼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事務之特定範圍。各該等委員會已採納具體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權力及職能，並不時由董事會進行檢討。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resiasialtd.com)及亞洲投資專訊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所有董事委員會按實際可行情況採納董事會有關擬定會議進行方式、會議通告及保存會議記錄等之程序及安排。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接替計劃之建議。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或於提名委員會成立前為董事會)將參考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以及工作時間(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地位)、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及規例進行甄選。於報告年度，賴義鈞先生獲委任為新執行董事。賴先生按上述甄選程序獲委任。

於報告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董事退任及重選以及委任新董事事宜。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次數記錄呈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楊建邦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顏興漢先生	1/1
張貞熙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補償及福利。於報告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薪酬政策及結構、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以及考慮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待遇。概無董參與決定彼自身之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次數記錄呈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張貞熙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楊建邦先生	1/1
顏興漢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建議，並檢討及批准董事會經參考企業方針及目標後不時議決由本集團提供之任何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為董事會擔當諮詢角色之運作模式，董事會保留最終決定權以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按薪酬級別劃分之年度薪酬如下：

	僱員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件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考慮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及檢討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於報告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二零一七／一八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業績、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重新委任核數師作出建議、檢討核數師收取之費用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次數記錄呈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顏興漢先生(委員會主席)	2/2
楊建邦先生	2/2
張貞熙先生	2/2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企業管治，及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履行相關法律及監管之規定)，以及監察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續)

提名董事之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載列選取、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及標準。於評估及選取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的選取標準包含下列內容：

- (a) 對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 (b) 誠信聲譽；
- (c) 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公司事務的能力；
- (d)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之任何可計量目標；
- (e)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所建議之其他觀點；及
- (f) 如候選人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須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進行評估。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須評估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格和經驗以考慮是否備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與會計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續)

提名董事之政策(續)

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之程序概述如下：

(a) 提名委員會提名

- (i)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之組合平衡)，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 (ii) 如有需要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政策所載準則，自行又或在外部機構或本公司提供協助下物色候選人，或對獲舉薦之候選人加以篩選；
- (iii) 如過程中產生一個或多個理想人選，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各人選之資歷查核(如適用)按優先次序排名；
- (iv)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包括委任條款及條件；及
- (v)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審議及決定任命。

(b)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

- (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ii)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退任董事之整體表現及對本公司之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將審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從而確定有關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提名政策所載準則；
- (iii) 根據提名委員會作出之檢討，董事會將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或重新委任之人選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關人選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續)

提名董事之政策(續)

(c) 股東提名

本公司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適用法律提名人士參選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resiasia.com 及 www.irasia.com (網址為 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內及第36頁企業管治報告「股東權利」一段。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已採納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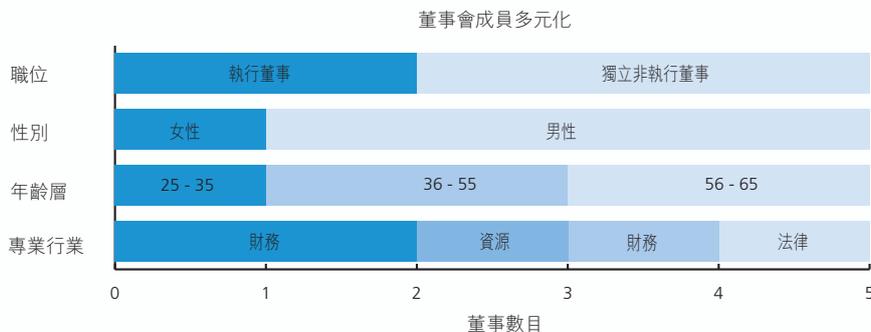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尋求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將考慮設立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屬恰當及確定已就達到該等目標取得進展。

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以目標標準考慮人選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出任及辭任年期。最終將按選定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決定。

於本年報日期，多元化範疇項下之董事會組成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1.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不時董事會組成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應少於董事會之三分之一。
3. 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其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4. 最少一名董事應為專業人士或於本集團業務所在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已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回顧年度之年報所載之全部資料及聲明之責任。董事會負責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所規定之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公平真實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符合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本集團財務部會編製每月業務及財務報告，以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即時及可靠之財務／營運數據及資料，從而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完全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情況。

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結束後分別於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及時公佈。

與去年相似，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一致應用有關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51 至 55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公司提供之核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約為94,000美元(二零一八年：9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獲提供非核數服務(二零一八年：無)。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一直致力在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方面維持高透明度。本公司之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適時取得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董事會及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持續對話溝通，主要渠道為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之其他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之披露資料以及其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閱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全董事會已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本公司股東問題。

本公司不斷推廣投資者關係及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歡迎來自投資者、持份者及潛在投資者之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之查詢可能會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股息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於宣派及建議本公司派付股息時維持適當程序。董事會致力以可持續發展之股息政策在股東利益及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續)

股息政策(續)

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後決定，而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則取決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經營；
- 本集團的盈利；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現金要求、開支及可用金額；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 本集團的投資要求；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業務情況及戰略；
- 股東的利益；
- 一般業務條件及戰略；
- 整體經濟情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周期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
- 本集團貸方可能施加之任何派息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股息之形式，惟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本公司宣派之任何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能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董事會亦可考慮於中期及／或末期股息之外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概不保證於特定期間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更改。

股東權利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及權益，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投票表決同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4 條，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向本公司總辦事處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書(i)必須註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ii)必須由提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可能包括同樣格式之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提呈要求人士簽署。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經其確定要求為妥當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向全體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一方面，倘有關要求被證實無效，提呈要求人士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不會應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 21 天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要求人士或佔全體提呈要求人士之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提呈要求人士，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不得於上述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提呈要求人士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按與董事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盡可能相同之方式召開。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9 及 80 條，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 100 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 1,000 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予處理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之程序(續)

由全體提呈要求人士簽署之要求書(倘為要求通知之決議案之要求)必須於不少於大會前六星期或(倘為任何其他要求)不少於大會舉行前一週，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連同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合理款額。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resiasia.com)及亞洲投資專訊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

向董事會提交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郵寄或電郵至本公司秘書處，向董事會發送其查詢，有關聯絡資料詳載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

電郵：ir@aresiasia.com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促進營運效果及效率、維護資產及確保內部及外對報告的質素和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該等系統亦旨在合理(但非絕對)地保證避免發生嚴重誤報或損失，以及管理並減低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本公司於新財政年度內致力執行更嚴格及更高規範性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日後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以確保股東利益獲得保障。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的。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目標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之目標包括：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加強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建立及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保持基線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

三級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在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之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財務部門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亦監督及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事宜。其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董事會協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顧問按年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由於本集團自身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之專業建議及意見下透過持續檢查及監控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設計及實行內部監控之缺失已獲識別，改善建議亦已提出；亦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重大之內部監控缺失，確保及時採取補救行動。

內部監控原則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涉及內部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內部監督等五項要素。內部監控旨在合理保證其經營與管理合規合法、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活動之效率及有效性，並促進本集團實現發展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任何安全港內的消息除外。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及證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地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經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之查詢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本報告旨在加深持份者對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之表現之認知，並瞭解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涵蓋範圍廣泛，對企業之長期業務發展及整體社會皆有重大影響。良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乃企業長期成功與可持續發展所不可或缺。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謹此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該等常規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27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條文。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管治著重於遵守其經營地區所適用之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管治政策由其相關部門根據實際需要及適用法律而制定，在實施上須受本集團管理層監督與指導。

本集團感謝包括股東、僱員、供應商、客戶、環境及社區等持份者之支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竭力檢討及加強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達致可持續之業務發展。

環保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環保標準，以於業務營運期間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減少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及改善廢棄物管理。本集團之營運並不直接產出任何空氣污染物或溫室氣體排放物，亦不產生任何危險或非危險性之廢棄物，且電力乃其主要能源消耗來源。本集團努力透過減少其辦公室非必要之能源消耗及採納環保政策，以減少其營運對環境之直接與間接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之環境法律及法規，並無受到環境規管制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保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續)

與持份者之溝通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之意見，並致力於透過最佳化彼等之溝通策略及採取實際行動以回應彼等之關切議題及改善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之表現。本集團已推行多項措施，以不斷努力提升與持份者之溝通。以下為本集團與持份者之溝通渠道及彼等所關注之議題。

持份者	關注之議題	溝通渠道	頻密度
投資者及股東	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	股東會議、財務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每年
供應商及客戶	產品品質及客戶服務	公司網站、電子郵件及僱員反饋	不定期
僱員	薪酬、健康及安全、培訓及發展	定期內部會議、內部投訴機制及培訓	不定期
政府	稅項合規及職業安全	與相關政府部門積極聯繫	不定期
社區	參與文化及社會發展	與相關方積極聯繫	不定期

促進環保意識

本集團之政策旨在減少廢棄物產生及節約用電。為了提升我們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已於彼等之辦公室張貼有關環保之貼紙及海報。本集團亦鼓勵廢棄物回收及管理。譬如，該等措施包括提倡無紙化辦公室及文件數位化。電器家電不使用時將關閉，以節省能源和電力。

本集團之政策旨在鼓勵節省能源及用水資源以及減少廢棄物產生。本集團已推動不同環境政策以及利用一系列補救措施減少廢棄物，包括送達廢棄物至物業管理公司大廈作統一修復及處理前不同的分類收集及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保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續)

資源消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耗電量約為79,300千瓦小時，而總耗水量約為300立方米。

資源類別	單位	數值
電力	千瓦小時	79,300
水	立方米	300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之碳排放來自與耗電間接有關之碳排放。年內，本集團之總碳排放約為50噸。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汽車，故概無排放二氧化硫及一氧化氮。

僱員管理

僱傭政策及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勞工法律／法規，亦提供申請人及僱員平等之機會，不論彼等之年齡、種族、宗教、是否殘疾、性別、性取向、婚姻狀況、社會階層或政治背景。本集團將調查有關歧視或騷擾之任何投訴，並採取必要行動。反歧視為本集團招聘、晉升及解僱程序中的重要部分。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所有僱員提供適當退休計劃，並向彼等提供包括醫療福利等其他福利。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本集團之內部管理系統，並根據勞動法之變化更新及僱員薪酬及福利政策。本集團持續強化其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並為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適當之獎勵措施及良好之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創造一個反歧視及反騷擾之工作場所。本集團將會就歧視及騷擾個案酌情進行認真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本集團尊重人權及其僱員之人身自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僱傭法律／法規，亦不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管理(續)

僱員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名僱員，其中8名(即89%)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按年齡、性別、職位及地理分佈計算之本集團僱員分析如下：

	數目	百分比
按地區計算		
香港	9	100%
按性別計算		
男性	6	67%
女性	3	33%
按類別計算		
管理層	5	56%
非管理層	4	44%
按年齡計算		
31歲以下	1	11%
31至50歲	8	89%

按不同類別計算之員工流失率如下：

	數目	百分比
按地區計算		
香港	3	33%
按性別計算		
男性	2	22%
女性	1	11%
按類別計算		
管理層	2	22%
非管理層	1	11%
按年齡計算		
31歲以下	0	0%
31至50歲	3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管理(續)

發展及培訓

為了促進僱員之個人成長及為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本集團鼓勵僱員報讀專業機構提供之相關課程，透過該等課程提升彼等之專業知識、技能、技巧及競爭優勢，並擴闊彼等之視野。本集團定期邀請各外部團體以提供各領域之培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僱員已出席不同主題之培訓，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且培訓出席率達100%。男性／女性／管理層／非管理層之平均培訓時數分別為5小時、10小時、4小時及10小時。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關心僱員之健康及福利，並提供彼等保險計劃以提升其社會保障及減輕其醫療開支。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工作場所及安全政策，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所有事故皆須呈報予本集團，並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流程進行評估。本集團於入職時向新僱員簡介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並定期傳播最新職業安全資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工傷事故。

合法經營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於採購過程中，除了評估供應商候選人之服務表現及產品質素外，亦將彼等之環保相關認證作為考慮因素。本集團不時對供應商進行評核，以確保供應鏈之穩定性。一經發現不合資格供應商，本集團經調整確定後，將會即時終止合約及解決問題以確保產品品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十六個來自八個國家／地區之供應商：

澳洲	5	32%
新加坡	4	25%
香港	2	13%
日本	1	6%
瑞士	1	6%
印尼	1	6%
美國	1	6%
越南	1	6%
總計	16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法經營(續)

保護私隱及產品責任

本集團保護個人資料之保密性及客戶私隱，並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本集團已制定詳細之操作及服務行為守則，以保護客戶私隱。本集團要求僱員全面遵守處理客戶數據之指示，禁止彼等從事任何未經授權之複製、傳播或披露機密資訊，以減低資料洩漏之風險。

本集團一直觀察及保護知識產權，並反對任何形式之侵權。本集團已於僱員手冊內載入此條文，並確保透過公司政策、系統及程序嚴重執行。

此外，本集團就所有已出售產品制定品質監控系統。產品品質須與安全及健康規則一致，並於長時間維持穩定。本集團已制定妥善處理客戶查詢、意見反饋、投訴及相關售後服務之渠道。本集團一直重視客戶投訴及透過公平、公開、公正態度進行內部調查。調查結果及理由之條文將會提供予受影響之客戶，並採取後續補救措施。本集團亦定期進行產品品質抽樣檢查，並按客戶意見及投訴檢閱可改善之部分，以改善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水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私隱保護及產品責任發行不合規事宜。

反腐敗

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之反腐敗法律／法規，要求所有僱員亦須遵守內部行為守則、行為合乎道德、誠實做事、公正對待他人、尊重多樣性、遵守所有法律，以及接受問責及公開溝通。本集團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關注與舉報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不正當行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接獲有關本集團之有關賄賂、貪污、勒索、舞弊或洗黑錢案件之舉報。

關懷社區

本集團致力於支持其營運所在地區之社區發展，並對當地社區產生正面之影響。本集團支持社區參與，協助文化及社會發展，並鼓勵僱員參與志願服務及社區工作，以提升文化多樣性及社區價值。年內，本集團之僱員向香港不同慈善機構作出捐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附註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等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之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方法、減低產生量之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續)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附註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之政策。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之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之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之政策。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之行動。	環境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續)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附註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僱員管理 — 僱傭政策及勞工標準、僱員背景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員總數。	僱員管理 — 僱傭政策及勞工標準、僱員背景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	僱員管理 — 僱傭政策及勞工標準、僱員背景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僱員管理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之人數及比率。	僱員管理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僱員管理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之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員管理 — 健康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續)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附註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之知識及技能之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員管理 —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僱員管理 —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之平均時數。	僱員管理 —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僱員管理 — 僱傭政策及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之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員管理 — 僱傭政策及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之步驟。	僱員管理 — 僱傭政策及勞工標準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合法經營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之供貨商數目。	合法經營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之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之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之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法經營 —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續)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附註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合法經營 — 保護私隱及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之百分比。	概無發生相關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之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合法經營 — 保護私隱及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之慣例。	合法經營 — 保護私隱及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合法經營 — 保護私隱及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法經營 — 保護私隱及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續)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附註
B7. 反腐敗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合法經營 — 反腐敗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之貪污訴訟案件之數目及訴訟結果。	概無發生相關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法經營 — 反腐敗
B8. 社會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之政策。	關懷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懷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關懷社區

致安域亞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載於第56至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該守則」)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相關之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及我們已根據該等規定及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之審計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為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致安域亞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q)及附註3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

收益主要指向中國客戶銷售源自各國之煤炭。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一旦煤炭於原產地停泊地點轉移到船上，則煤炭的控制權被視為已轉移予客戶並隨即確認收益。

我們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益乃貴集團關鍵表現指標之一，因此當中涉及管理層於確認收益安排時效為了達致具體目標或預期而進行操縱之固有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收益確認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管理收益確認之關鍵內部監控之設計、實施及運作之有效性；
- 抽樣閱覽買賣協議，了解交付條款、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管理層是否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確認有關收益；
- 抽樣比較年內記錄之收益交易與相關買賣協議、提單、發票及已結算之銀行存入收條，並評估是否根據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確認有關收益；
- 抽樣向貴集團之主要客戶獲取確認書，對未予確認者執行其他程序，包括對比較該等交易詳情之相關文件；
- 抽樣比較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錄得之指定收益交易與相關買賣協議及提單，以釐定相關收益是否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
- 審查於報告期內所有影響收益之記賬，並將若干風險標準之該等記賬樣本詳情與相關支持文件進行比較。

致安域亞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其認為必須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監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致安域亞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時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之恰當性，並根據已獲取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致安域亞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之審計工作。我們須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之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之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之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之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李家能先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收益	3	198,348	198,669
銷售成本		(197,079)	(198,274)
毛利		1,269	395
其他收入	4	34	14
銷售開支		(162)	(130)
行政開支		(1,761)	(2,077)
經營業務虧損		(620)	(1,798)
財務費用	5(a)	(856)	(680)
除稅前虧損	5	(1,476)	(2,478)
所得稅	6(a)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476)	(2,478)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0.43 仙)	(0.72 仙)

第 60 至 105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	10
		3	1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2,276	59,0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a)	3,848	8,443
		26,124	67,4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5,867	9,195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5	2,956	49,508
		18,823	58,703
流動資產淨額		7,301	8,770
資產淨額		7,304	8,7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b)	441	441
儲備		6,863	8,339
權益總額		7,304	8,78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董事
嚴丹驊

董事
賴義鈞

第 60 至 105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賬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1	172	15,088	(4,443)	11,25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78)	(2,4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441	172	15,088	(6,921)	8,78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76)	(1,47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41	172	15,088	(8,397)	7,304

第 60 至 105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476)	(2,478)
經調整：			
折舊	5(c)	7	17
利息收入	4	(1)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19)	—
財務費用	5(a)	856	680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6,754	1,20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672	4,0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793	3,449
投資活動			
有抵押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4,220	(4,22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9	—
已收利息		1	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40	(4,222)
融資活動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減少		(46,552)	(6,553)
已付利息		(856)	(6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408)	(7,2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375)	(8,00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23	12,22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a)	3,848	4,223

第 60 至 105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此等財務報表所載首次應用上述發展所導致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當中，以下進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整付代價*

本集團尚未採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之合約之確認及計量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用後，概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效應之進一步詳情及過渡方法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這些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金融資產分類建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尚未受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對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故在此模式下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若干成本而建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列明建築合約會計法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瞭解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無任何重大影響。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此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就首次確認交易(實體從中以外幣收取或支付墊付代價)產生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而使用之匯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續)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指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如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付款或收款，則各筆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應按此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無任何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業務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至控制權結束日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倘並無減值跡象，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其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乃入賬列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得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喪失控制權日期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或如適當，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g)(ii))列賬，除非投資乃分類為待售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g)(ii))列賬。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銷或出售而產生之盈虧，乃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銷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及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4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俬、裝置及設備	4年
— 汽車	4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件之可使用年限不同，有關項目成本乃於不同部件間合理地分配，而各部件將分開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f)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有關安排細節進行評估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之法律形式。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本集團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有關資產會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讓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之租賃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資產(續)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乃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按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利益模式之其他基準除外。已收取租賃獎勵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已支付淨租金總額之不可或缺部份。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A.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值。信貸虧損計量為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間之差額)之現值。

倘貼現效應嚴重，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以下列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蒙受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充分而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之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A.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為預期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為預期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之預期項目存續期因一切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常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此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就債務人之具體因素作調整，以基於本集團歷來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及以報告日期對即期及預測大團經濟狀況所作評估來估算。

就一切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惟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定在金融工具發行之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評定之違約風險比較。作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於以下時間發生：(i) 借款人不可能向本集團履行其信貸義務而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證券(如時有任何)等行動；或(ii) 金融資產逾期150日。本集團考量合理充分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來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之前瞻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A.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以下資料在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得以考量：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有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對信貸風險會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按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額之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對透過虧損撥備賬對賬面值作相應調整，以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A.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礎

根據附註1(q)(ii)確認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利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於一項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項經已發生時遭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遭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借款人可能會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某證券活躍市場因發行人陷財政困難而消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A.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撤銷政策

倘無實際收回可能，則金融資產賬面總值遭撤銷(局部或全部)。普遍上，當本集團斷定債務人沒有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來償還款項之資產或收入來源時則須予撤銷。

其後收回曾撤銷之資產，在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B.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以計量非列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即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款項)減值虧損。「已產生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陷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借款人可能會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B.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倘存在任何相關證據，則減值虧損如下斷定及確認：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當中貼現效應嚴重。倘此等金額資產共有類似風險特性(如類似逾期狀況)且尚未個別評為減值，則集體上作此評估。集體上評作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按信貸風險特性類似集體組別之資產之歷來虧損經驗計算。

倘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減幅可客觀連結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計入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僅於其不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本來所定者(如過往年度減值虧損尚未確認)時確認。

收回應收貿易款項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成疑但非渺茫時，相關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賬。本集團信納收回渺茫時，視作不可收回之金額對應該等資產之賬面總值直接撇銷。其後收回曾於撥備賬中扣賬之金額，對應撥備賬撥回。其他撥備賬變動及其後收回曾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曾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供應合約預付款項；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任何相關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之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以按比例分配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內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時地點及現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於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乃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乃於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撥回之任何撇減存貨款項會用以減少於撥回期間確認之存貨支出。

(i)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除外)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只要到期支付代價前需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呈列(見附註1(g)(i))。

(j) 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

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1(g)(ii))。

(k)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金額之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借貸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根據附註1(g)(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加以評定。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為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資產抵銷為限)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金額，惟此等差額須與同一稅項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倘與同一稅項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期間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之初步確認所產生之該等暫時差額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額，倘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於將來撥回之差額。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可能再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抵銷時，賬面金額將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任何有關扣減金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行使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屬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其與同一稅項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各未來期間內，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何時發生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債務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太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倘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債務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可能債務(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自銷售貨品時，經本集團列作收益。

收益於產品控制權以本集團預期取得之約定代價金額(不包括該等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任何貿易折扣後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其他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接管及接納貨品時確認。

於比較期間，收益於客戶已接受擁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因其以實際利息法累算而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信貸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面總值)(見附註1(g)(i))。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s) 關連人士

(a) 在以下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彼此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連人士(續)

(b) (續)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向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中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所申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本集團多個業務範疇及經營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予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類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大部份此等標準，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可予合併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 會計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附註 18 載有有關金融工具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i)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用撥備矩陣來計算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建基於本集團歷來信貸虧損經驗(包括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及即期及預測經濟狀況。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就評估來自各客戶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採取重大判斷。作判斷時，管理層考慮一系列因素，如應收款項賬齡、客戶信譽及歷來撇銷經驗。如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損，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ii) 其他減值虧損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等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之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減值時，賬面值乃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本集團資產之所報市價未必可以及時取得，故難以準確估計公允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就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之合理及有依據之假設及預測而作出之估計。

(i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待遇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待遇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主要指日常業務(按某時點確認)過程中之煤炭銷售價值。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煤炭及其他貿易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客戶D	103,890
客戶B	47,567
客戶C	23,884
二零一八年	
客戶B	67,798
客戶C	64,027
客戶A	44,317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披露。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之單一可呈報分部為「煤炭及其他貿易」。因此，該唯一可呈報分部之業務分部資料相等於綜合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3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下表列載(i)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按貨品交付地點為基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位置則以該資產的物理位置為基準。

	對外客戶之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中國內地	198,182	198,669	—	—
香港	72	—	3	10
其他	94	—	—	—
	198,348	198,669	3	10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	—
匯兌收益淨額	14	11
	34	1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貼現票據之利息	856	680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17	93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	17
	736	949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83,305	183,132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259	356
折舊	7	17
核數師酬金	94	94

6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即指：

由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集團之香港業務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6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1,476)	(2,478)
按有關司法權區之虧損適用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 虧損名義稅項	(243)	(40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	(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8	8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1	321
實際稅項開支	—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

本集團尚未將稅項虧損 15,326,000 元(二零一八年：14,287,000 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不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在可見將來動用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7 董事酬金

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 條及公司規則第 2 分部(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嚴丹驊	—	105	2	107
賴義鈞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47	1	48
王智偉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	53	1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	23	—	—	23
顏興漢	23	—	—	23
楊建邦	23	—	—	23
總計	69	205	4	27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7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嚴丹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	23	—	23
王智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	21	—	21
鄭永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辭任)	—	347	2	349
冉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10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	23	—	—	23
顏興漢	23	—	—	23
楊建邦	23	—	—	23
總計	79	391	2	472

8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7披露。另外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77	261
退休計劃供款	9	9
	286	27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8 最高薪人士(續)

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4	4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476,000 元(二零一八年：2,478,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 342,116,934 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342,116,934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共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	157	98	287
添置	—	5	—	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162	98	29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6	141	98	265
本年度支出	6	11	—	1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152	98	2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	1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共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2	162	98	292
出售	—	—	(98)	(9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162	—	19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2	152	98	282
本年度支出	—	7	—	7
出售撥回	—	—	(98)	(9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159	—	1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	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之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方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域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煤炭貿易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	20,501	58,4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39	11,620
減：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1,064)	(11,064)
	22,276	59,03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安域資源有限公司)與印尼兩間煤礦營運商之市場推廣代理(「原供應商」)訂立煤炭買賣協議(「原協議」)。根據原協議，本集團已向原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總額 13,000,000 元，以確保相關煤礦營運商長期供應動力煤。該預付款項可透過扣減本集團購買煤炭之單位成本事前協定之金額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原供應商及印尼兩間煤礦營運商之其中一名代理(「新供應商」)訂立轉讓及修訂契據(「契據」)，據此，原供應商已轉讓原協議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新供應商，並修訂原協議之若干條款，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根據經契據修訂之原協議，新供應商同意按訂約方於採購合約將予協定之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向本集團交付最多約11,600,000公噸動力煤。原供應商亦有權獲得本集團就銷售動力煤所賺取之毛利率之一半(「原賣方權利」)，作為其促成與訂約方訂立契據及向本集團轉介潛在終端客戶之代價。於契據日期，向原供應商所作之預付款項之未動用結餘約為11,600,000元，而原賣方權利從該預付款項結餘中扣減。除對原協議作出之修訂外，原協議之其他條款仍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預付款項為11,565,000元。董事根據所有提供給本集團之相關資料，重新評估未動用預付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由於煤炭市場持續低迷，煤炭需求低及預付款項之動用情況極少，而本集團亦與原供應商及新供應商就確保按經契據修訂之原協議交付動力煤以及要求預付款項之商討變為徒勞無功，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動用未來採購金額或償還預付款項收回預付款項結餘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全額減值虧損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與相關方簽署並互換一系列合約，重組經契據修訂之原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新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根據新協議，未動用預付款項之餘額將就每次購買按協定基準動用，每年就購買或由原供應商支付予本集團之現金付款所動用之預付款項，就各項購買之年度償還下限為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動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640,000元已從原供應商收回。因此，上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已撥回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金額限於實際收回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原供應商違反新協議項下最低年度償還責任2,000,000元，故並無使用或從原供應商收回進一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00,000元之預付款項仍未收回並已悉數減值。董事將持續與原供應商協商，以尋求及考慮彼等收回預付款項之所有方案(不論透過煤碳供應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可能進行法律行動。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其按發票日(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一個月以內	12,676	8,966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以內	4,045	49,508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3,780	—
	20,501	58,474

向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於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不超過150日(二零一八年：90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需在不遲於銷售協議所訂明預期船隻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14日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以下各項組成：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有抵押銀行結餘(註)	—	4,220
銀行及手頭現金	3,848	4,223
	3,848	8,443
有抵押銀行結餘	—	(4,22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8	4,223

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結餘已就信貸狀向銀行抵押。

(b)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來自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b)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續)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附註15)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49,508	56,061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減少	(46,552)	(6,553)
已付利息	(856)	(6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7,408)	(7,23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5(a))	856	680
其他變動總額	(46,552)	(6,553)
於三月三十一日	2,956	49,508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5,111	8,4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6	737
	15,867	9,195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一個月以內	15,111	8,458

15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實際年利率介乎3.41%至4.12%（二零一八年：2.41%至3.03%）計息之銀行貼現票據之到期日不多於90日。

16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入息3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該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付款之重大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7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各組成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份於年初至年末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賬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1	172	15,088	(4,440)	11,26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76)	(2,4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1	172	15,088	(6,916)	8,78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74)	(1,37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1	172	15,088	(8,290)	7,41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7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6,000,000,000	46,452	36,000,000,000	46,452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42,116,934	441	342,116,934	44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利。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於過往年度自本集團重組產生。

(d) 儲備之可分派性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亦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未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i) 現時或將於支付款項後未能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7 股本及儲備(續)

(d) 儲備之可分派性(續)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6,798,000元(二零一八年：8,172,000元)。

(e)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可透過將產品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界定「資本」為包括所有權益之組成部份。根據該基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動用之資本金額為7,304,000元(二零一八年：8,780,000元)。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董事會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新債務融資，藉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8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有違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有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蒙受現金及銀行結餘所致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於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取得抵押品。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之償還能力，並考慮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所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亦透過安排應收貿易款項以信譽良好之銀行發出之信用狀處理，以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而非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國家所影響。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均以信譽良好之銀行發出之信用狀處理，故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其認為違約之可能性極微。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過往虧損經驗、現行市況、信貸保險覆蓋範圍及前瞻資料計量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經考量該等因素，本集團認為，概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之重大虧損撥備，故尚未披露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上限為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如有)後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致使本集團須承受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8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以撥備矩陣計算)計量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因本集團之歷來信貸虧損經驗並不反映不同客戶分部之顯著差異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況計算之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間另行加以區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比較資料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減值證據(見附註1(g)(i)-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時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貿易款項定為減值。未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8,474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減值撥備就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而言屬非必要，因信貸質量尚無變動及結餘仍視作可全數收回。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由指定銀行於報告期末後接納之信用狀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倘借貸超過若干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80,574,000元(二零一八年：42,000,000元)。

由於所有金融負債均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將於報告期末按要求償還，故所有金融負債均以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別之金額列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8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買賣所產生與其營運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美元」)掛鈎，故港元及美元間之匯率變動風險不大。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外匯風險，該等外匯風險乃因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就呈報目的而言，風險承擔額以美元列示，並以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外匯風險(以美元呈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	—	7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	6	309	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	—	(215)	—
	(59)	6	168	6

預期人民幣之外幣匯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此分析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價值變動不會對港元及美元間之掛鈎匯率造成重大影響。

(e)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金融工具乃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一年內	210	109
一年後但五年內	215	—
	425	109

本集團為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初步租期為三年。所有條款均可於續租時重議。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若干前附屬公司之法律索賠。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不再經營其鞋類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勇榮實業有限公司(「勇榮」)之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Landway Investments Limited(「Landway」)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i) 1股勇榮股份，佔勇榮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00033%；(ii) 1,000股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Compass」)股份，佔China Compas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China Compass結欠本公司本金額約1,579,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代價3,2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董事已檢討該協議所載由本公司向Landway提供之聲明及保證，並根據檢討及所取得之專業意見認為並無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0 或然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Landway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涉嫌於出售事項所作出之虛假陳述向本公司提出索賠，並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索賠700,000元連同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提出抗辯並否認Landway提出之指控。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申請撤銷Landway之索賠。由於Landway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修訂其索賠陳述以回應撤銷申請，故撤銷申請並未成功。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提出經修訂抗辯。Landway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提出及交換目擊證人陳述書。Landway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進一步修訂其索賠陳述。

該訴訟之審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開始。根據可獲得的證據及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得的有關Landway的索賠的意見，本公司的董事認為無須對有關索賠作出撥備。

2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披露於附註7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及披露於附註8之若干最高薪僱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74	470
退休計劃供款	4	2
	278	472

薪酬總額披露於「員工成本」(見附註5(b))。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租金開支、大廈管理費及水電費(附註21(c))	297	413

(c) 有關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上述附註21(b)提及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2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66	8,953
		7,466	8,95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20
		19	2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	192
流動負債淨額		(55)	(168)
資產淨額		7,411	8,785
股本及儲備	17(a)		
股本		441	441
儲備		6,970	8,344
權益總額		7,411	8,785

* 結餘指少於1,000元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3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嚴彬先生。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2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並且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3 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為何。迄今，本集團已識別可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若干新訂準則範疇。預典影響之其他詳情於下大探討。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已大致上完成評估，但對首次採納此準則之實際影響，可因至今所作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用資料而有異，而其他影響則可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用該準則前得以識別。本集團亦可更改其會計政策選項，包括過渡選項，直至該準則於該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用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如附註 1(f) 所披露，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列入物業經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反而，依循實際權宜手段，承租人將以類似方式將所有租任列入即期融資租賃會計賬，即於租賃生效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使用權」資產。首次確認此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按未償租賃負債結餘累算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採用目前於租賃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經營租賃下產生之租金開支之政策。作為實際權宜手段，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即倘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及低值資產租賃，在此情況下，租金開支會繼續於租賃期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影響本集團(作為列作經營租賃之物業租賃之承租人)之會計法。採用新會計模式預期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對租賃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之開支確認時間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用實際權宜手段免卻過往評估(即哪些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將因而僅於首次採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中，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賃租新定義。此外，本集團計劃選用實際權宜手段，避免在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中採用新會計模式。

本集團計劃用修訂追溯法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將首次採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如附註 19 所披露，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取消物業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 425,000 美元，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 1 至 5 年間支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之期初結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計及貼現效應後分別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將予作出之調整不會為重大。然而，上文所述之預期會計政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摘要

(以美元呈列)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收益	198,348	198,669	254,358	42,638	125,06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76)	(2,478)	131	(13,398)	1,692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	28	(114)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476)	(2,478)	131	(13,370)	1,578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資產總額	26,127	67,483	72,481	34,446	52,151
負債總額	(18,823)	(58,703)	(61,223)	(23,319)	(27,654)
	7,304	8,780	11,258	11,127	24,497